

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優秀學生培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法學院為鼓勵學生就讀本院及院內研究生及博士生論文發表，特設置本要點，其核發規定均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獎助種類：

(一) 新生入學獎學金。

(二) 著作發表獎學金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本院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在學學生。

四、獲獎學生須具備之申請條件如下：

(一) 新生入學獎學金：

1. 碩士班：

碩士班招生考試及甄試考試入學錄取率最低之前三組(以正取人數除以到考人數計算)，碩士生其入學時成績為該組第一名者，可獲得獎學金貳萬元。

2. 博士班：

博士班新生入學時成績為該班招生考試第一名者，可獲得獎學金肆萬元。

本項獎學金於第一學期新生入學後發放。

(二) 著作發表獎學金：

碩士班及博士生學生於在學期間發表論文於 TSSCI 論文期刊者，每篇可獲得獎學金貳萬元，若論文發表於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期刊者，每篇可獲得獎學金壹拾萬元。

同一著作之作者多於一人時，依其所佔比例發給。

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申請期間為每年 10 月 31 日前檢附相關論文資料送交法學院申請。

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